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下期减持 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513,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09,587股,不超过总股本的0.4623%。

一、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22),公司股东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627,6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32;于2022

年10月1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22-37; 于2022年12月16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 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43。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嘉梦《告知函》,截止2023年1月4日,新疆嘉梦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4日至	4 45 元/职	7 150 000	10/
新疆嘉梦股	条十兄们	2022年7月20日	4.45 元/股	7,159,000	1%
权投资合伙		2022年11月7日			
企业(有限合	集中竞价	至 2022 年 12 月 15	4. 257 元/股	7,159,000	1%
伙)		日			
	合 计	-	-	14,318,000	2%

2、股东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 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嘉梦	合计持有股份	20,831,695	2. 91%	6,513,695	0. 91%
	其中: 无限售条	20,831,695	2. 91%	6,513,695	0. 91%

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0%	0	0.00%

(二) 本次减持计划情况说明

- 1、新疆嘉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 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 营产生重大影响。
-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新疆嘉梦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 致。

二、股东下期减持计划预披露的情况说明

-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嘉梦持有公司股份 6,513,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嘉梦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382,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

- (二)股东下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通过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
- 3、减持数量及比例: 拟减持公司股票3,309,587股, 不超过总股本的0.4623%;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 5、减持期间: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 行。
 -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新疆嘉梦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 相关风险提示

- 1、新疆嘉梦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期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下期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 3、新疆嘉梦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下期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存在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新疆嘉梦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新疆嘉梦出具的《告知函》。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